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福惠满堂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4. 保险金受益人.....	4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
3.1. 保险费的交付.....	5
3.2. 宽限期.....	5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5
3.4. 红利分配.....	6
3.5. 欠款的扣除.....	6
3.6. 合同内容的变更.....	6
3.7.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6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
4.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的处理.....	7
4.2. 减额交清保险.....	7
4.3.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4.4.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7
4.5.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
4.6. 争议处理.....	7
5. 条款的解释	8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福惠满堂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福惠满堂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申请书、现金价值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5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在18周岁以上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0周岁（出生满30天）以上、60周岁以下，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15年。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永久完全残疾；
3. 本合同效力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本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10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10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只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收取成本费人民币10元。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

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一、初始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初始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

二、红利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红利保险金额为因分配年度红利所增加的保险金额。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

三、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初始保险金额与各保单年度累计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每第 3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当日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生存保险金。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并且身故时已年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所在的交费年度数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额应获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并认可。

三、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慰问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将按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乘以永久完全残疾时所在的交费年度数给付慰问金，本合同终止。

四、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并且身故时已年满 18 周岁，我们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所在的交费年度数的 2 倍进行特别给付，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在给付上述慰问金的同时，再按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乘以永久完全残疾时所在的交费年度数的 2 倍进行特别给付，本合同终止。

以同一人作为被保险人与我们订立一份或多份本险种合同的，不论其投保人是否相同，我们基于这些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本项特别给付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五、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我们按满期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如本合同有复效情形的，则该 2 年期限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计算；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而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均终止，我们按本保险条款第 3.7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相应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则同时支付。

2.4.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给付的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慰问金和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如果因为您或受益人未能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而使我们多支付生存保险金的，我们可以从所应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多支付的保险金；如果未能从中扣除，获得多支付保险金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应予返还。

二、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给付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以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给付：

1. 保险单原件；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6. 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须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按以下公式退还我们相应的金额：

$(\text{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 \text{已支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给付} + \text{已支付的体恤金红利}) - (\text{计算身故保险金当日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 \text{计算身故保险金当日的特别红利})$

三、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慰问金和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被诊断为本合同中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慰问金和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

1. 保险单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诊断书或鉴定书原件；
4. 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四、生存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每第3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本保险条款第2.4款中的相关约定，向生存金受益人支付生存保险金。

五、满期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仍生存，根据本保险条款第2.4款中的相关约定，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本保险单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原件；
3. 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六、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因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我们未及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七、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初始保险金额和约定的保险费率确定，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为 10 年。

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自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交费期间内的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交付**续期保险费**。

3.2. 宽限期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该应交付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我们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但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如果您在前款规定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次日的零时起自动中止。自中止之日起 2 年为效力中止期间，对效力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享有红利分配的权利。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未恢复效力的，本合同自中止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您最后一次已交保险费的对应保单年度的相应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

3.4. 红利分配

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后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在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向您寄送红利分配报告。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

一、年度红利

计算年度红利时，我们将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有效保险金额基础上，按照最近一次红利分配方案所确定的年度红利率，在本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计算红利保险金额，用于增加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红利应分日是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相关法律的规定、保险监管的要求而迟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二、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是不保证的。终了红利将在本合同终止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终了红利分为以下三种：

1、满期生存红利

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期满，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满期核算，若确定满期有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2、体恤金红利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若确定有体恤金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3、特别红利

因上述两项中规定的原因以外的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若确定有特别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3.5.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如果您有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保险金中事先扣除您的所有欠交保险费和欠款。

3.6.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的变更本合同申请，并且出具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3.7.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应填写退保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能有效证明您投保时及目前身份的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填写的退保申请时终止。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材料后，计算当日保险单现金价值并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返还该保险单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的处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至其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已交全部保险费，同时支付体恤金红利，本合同终止。

二、您申请领取上述金额，须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和材料：

1. 保险单原件；
2. 您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5.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须提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6. 您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的材料。

三、被保险人在其年满 18 周岁前被宣告死亡，并且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的，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您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按以下公式退还我们相应的金额：

$(\text{已返还的全部保险费} + \text{已支付的体恤金红利}) - (\text{宣告死亡当日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 \text{宣告死亡当日的特别红利})$

4.2. 减额交清保险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2 年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申请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合同，如果本合同发生复效情形的，则该 2 年期的起算应从最后一次复效日起。我们将以申请当时本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一次性支付相应降低了有效保险金额后的全部保险费，降低后的有效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合同后，您不必再交纳保险费，但您也不再享有红利分配。

减额交清保险仅适用于**标准体**。

4.3.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向您退还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于本合同解除时所在保单年度的相应现金价值，同时支付特别红利；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依据本款的下列规定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际分配红利多于应分配红利的，我们有权收回超额部分的红利。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际分配红利少于应分配红利的，我们将予以补足。

四、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予以补交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五、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将予以退还。

4.4.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4.5.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4.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1年不计）。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1年的应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2年及以后各年的应交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交费年度数】：指保险单自首次交纳保费后所处的年度数与保险单载明的交费期间的较小值。例如，保险单载明的交费期间为10，若本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日，当前的时间为2010年6月1日，则交费年度数为3；若本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日，当前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则交费年度数为10。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而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其中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非病理性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有营运执照，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款的交通工具，仅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轮船、飞机。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2月29日的，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2月29日，则2月28日为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十二个连续日历月为一个保单年度。

【标准体】：指经保险公司授权的专业人员审核后，保险公司不用增加额外保险费或特殊限制，而同意接受投保申请的被保险人。

【永久完全残疾】：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之一的情况发生，且自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含第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 180 日期限的限制。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完成，需要他人帮助。